

证券代码：600697
债券代码：122127

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
债券简称：11欧亚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7—015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 欧亚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12 年 3 月 19 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披露的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)的约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1 欧亚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及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1 欧亚债”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》，并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1 欧亚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1 欧亚债”的回售申报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1 欧亚债”的回售数量为 0 张，回售金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